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改革优化

保安服务行业许可备案工作细则

一、工作依据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二）《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管理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356号）

（三）《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四）《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36号）

（五）《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

（六）关于印发《深化落实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通知（公治［2018］570号）

（七）《关于深化保安行业监管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0］197号）

二、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一）普通人防公司申请条件

1、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

     2、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3、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4、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5、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二）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申请条件

除具备前述普通保安服务公司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

1、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

2、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

    3、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

   4、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三）外资保安公司（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或者外资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条件

除具备前述保安服务公司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提交：

1、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合同；

2、外方的资信证明和注册登记文件；

3、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在华取得的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解释和认定要求（见附件1）

（五）办理程序

1、办理方式：从业单位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xjgat.gov.cn>）,进入“办事大厅”-“保安业务”（该流程以下均简称“网上办理”），选择《保安服务许可证》申请模块。

2、办理流程和时限：地（州、市）公安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审核通过并报送上级公安机关；自治区级公安机关复核通过的，应当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件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审查和复核机关应当在时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区地两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查（审批）时限均为10个工作日。

三、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一）申请条件

1、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2、申请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及师资人员没有故意犯罪记录和精神病史；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政法机关、军队或者教育培训的工作经历。

3、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4、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二）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对承诺已符合审批条件并且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及解释和认定要求见附件2）齐全的当场核发许可证，申请人即可开展经营；对尚不符合审批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条件的，核发许可证并明确告知申请人符合条件后可经营。申请人的承诺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三）办理程序

（1）办理方式：网上办理，选择《保安培训许可证》告知承诺申请模块。

（2）办理流程和时限：受理的地（州、市）公安机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主体资格和告知承诺书（范本见附件3）符合要求的，1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并提交上级公安机关；自治区级公安机关复核认为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当场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并在公安厅政务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3）材料补齐要求：申请人承诺已符合审批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提交承诺书的同时上传所有申请材料；申请人尚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在承诺的期限内，每达到一项法定条件，都应当通过保安监管行政审批网上自助办理模块，及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逐步补齐所有法定许可材料。

四、保安员证核发

（一）申请条件

1、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

2、身体健康，品行良好；

3、初中以上学历；

4、参加保安员考试，成绩合格；

（二）禁止性要求

（1）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2）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3）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

     （4）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5）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三）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3）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四）办理程序

1、办理方式：网上办理，选择保安员证申请模块。

2、办理流程：受理的县（市区）公安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网上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符合保安员证申请条件且系统政审合格的提交上级公安机关；受理的地（州、市）公安机关对申请人下发准考证，并通知申请人考试时间、地点和方式；申请人按要求参加保安员考试并采集生物信息；对考试合格的，受理的地（州、市）公安机关核发电子保安员证；考试不合格的，可安排一次补考。

3、办理时限：网上受理申请时限为5个工作日；考试至发证时限为20个工作日。

五、变更和增项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属审批事项，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的条件和申请相关材料与公司申请设立时的要求一致。

（二）保安服务公司（培训单位）许可证（包括名称、地址、注册资金）事项变更：属服务事项，每个事项应当具备的条件和申请材料与公司（培训单位）申请设立时的要求一致。

（二）保安服务公司增设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项目：属审批事项，增设的项目应当对应具备从事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设施设备，相关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1。

（三）办理程序

1、办理方式：网上办理，选择《保安服务许可证》法人变更或保安服务许可证（培训许可证）事项变更模块。

2、办理流程和时限：上述事项变更和增项办理程序同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程序，区地两级公安机关受理时限均为5个工作日。

六、备案

（一）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实行“多证合一”。普通保安服务公司在自治区内成立分公司，只需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业务。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采集信息并推送至公安机关，办事企业不再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交材料备案。武装守护押运公司在自治区内设立分公司的，仍须到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二）保安服务跨省区经营备案和自行招用保安员备案及撤销

1、办理方式：网上办理，选择“保安服务跨省区经营备案”或“自行招用保安员备案及撤销”模块。

2、办理流程和时限：各地（州、市）公安机关对从业单位提交的备案（及撤销）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对备案信息要素不全或填写不规范的，做退回处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相关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反馈申报企业。

（三）枪支培训单位备案

1、办理方式：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对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保安员进行枪支使用培训的，于培训工作前30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法人资格证明或者批准成立文件；

（2）法定代表人、培训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3）培训学员基本情况（委托单位基本情况、委托培训协议、培训人数）、时间和地点安排、课程设置

（4）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师资和教学设施情况；

（5）枪支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首次向公安机关备案后，每次进行枪支使用培训活动前仅需提交后三款材料。

2、办理程序和时限：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收到的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审批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申请从事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单位符合规定的，出具《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证明》（见附件4）。

自本细则下发之日起，《新疆公安机关贯彻〈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实施意见》（新公通[2010]号）自动废止。一切涉及保安行业许可备案工作的申请条件、办理时限、审批程序等审批事项的要求，参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1、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申请材料解释和认定要求

 2、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申请材料解释和认定要求

 3、保安培训单位申请承诺书

4、枪支培训单位备案证明